

央行、公安部严打对公账户违法犯罪

近期，央行及公安部门严打围绕对公账户的违法犯罪行为，并已经有多个案件出现。

男子买卖对公账户，被判刑 2 年

日前，天台法院对杨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进行宣判，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该案系《刑法修正案（九）》增设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来，该院审理的首例此类案件。

杨某是贵州人，2019 年 12 月，他明知上家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了谋取 20 万元好处费，接受上家安排从安徽省赶赴天台、路桥、黄岩等地开办了 5 个企业对公账户，并将办理的企业对公账户银行卡及对应的相关资料都交给上家，从中获利人民币 1300 元。

截至案发，被告人杨某所办理的对公账户，自开户之日起汇入流水共计 8700 余万元。天台检察院以杨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提起公诉。

经审理，天台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广东两男子到多家银行开对公账户出售给他人被逮捕

日前，广东开平警方在“净网 2020”专项行动中，依法逮捕为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的王某、沈某。

据开平警方介绍，2020 年 5 月，开平水口镇的孙先生加入了一个虚假的荐股群参与股票投资，结果被骗走了巨额资金。接到报警后，开平市公安局刑侦、网警部门迅速介入调查，发现孙先生转给荐股群“操盘手”的巨额资金，大部分被云南籍王某和安徽籍沈某名下的对公账户转走。办案民警随即对王某和沈某展开调查，发现王某和沈某均是无业人员，竟能办理多个对公账户，涉嫌为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提供支付结算。不久，王某、沈某被开平警方抓获。

王某用自己的身份证和对方办理的营业执照一共办理了 18 个对公账户，开完户后便将银行卡、U 盾、密码提供给犯罪团伙使用，赚取了 8 千多元好处费。沈某前往当地不同的银行办理了 7 个对公账户，一走出银行大门，银行卡、U 盾、

密码锁就被犯罪团伙拿走，共赚取好处费 3 千多元。

山西晋城斩断涉案 7000 万对公账户黑色产业链

11 月 4 日，从山西省晋城市公安局获悉，晋城警方斩断一条为境内外网络诈骗和赌博犯罪提供对公银行账户的黑灰产业链，在全国各地抓获 6 名犯罪嫌疑人，涉案账户流水 7000 余万元。

今年 9 月初，晋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在工作中发现一条线索，晋城市存在为境内外洗钱团伙提供公司对公账户的犯罪团伙。接到线索后，民警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线索研判，经过系列排查，缜密分析，最终抓获该团伙。

该团伙，通过网上网下大肆宣传，以可办理巨额贷款，大额信用卡等理由，用他人名义大量注册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在银行注册对公账户；随后通过网络和物流寄递方式，以对公账户 3000 元至 1 万元不等的价格卖给远在省外的犯罪团伙。

泉州警方查获大量对公账户惩戒 5337 人

8 月份以来，泉州公安机关就已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买卖银行卡、手机卡专项行动，依法对 5337 名买卖银行卡或账户的个人实施惩戒。同时，有 2000 多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出售、贩卖银行卡手机卡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来源：移动支付网。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8804>。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访问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8:30。）